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課程學分列抵採計要點

11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4、25 條辦理。

二、科目列抵原則

- (一) 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主。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科目列抵及成績登錄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節數與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不同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對開科目之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上下學期不同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科目列抵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上下學期不同科目)，其科目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科目列抵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進修部教務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